

附錄十五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	中 華 民 國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本人經由甄試錄取_____校(院)_____系(科)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）					
錄取生簽章		聯絡電話		日 期	103 年 月 日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		聯絡電話			

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校(院)

_____系(科)_____組之聲明書。

錄取學校章戳：

承 辦 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（黏貼回郵郵資）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